关于《〈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〉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实施细则出台背景

一是金华市《〈关于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〉实施细则》（金市科〔2021〕47号）中明确要求：各县（市）参照本《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本地具体政策与操作流程，制定有关科技创新政策细则。二是保障2021年3月25日印发的兰政发〔2021〕21号科技新政落实的现实需要。

1. 解决的主要问题

 明确政策条款的扶持对象、申报资料、责任单位和具体奖补流程，着力方便企业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、加快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完善管理体系。

三、实施细则主要内容

将《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兰政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中的政策条款分成四类，具体为：

**第一类，需申报类政策条款。**一共涉及11条政策，兑现该类奖补项目的流程是：科技局每年适时下发申报通知，企业根据申报通知，登录兰溪市奖补资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报，并上传相关佐证资料。申报截止后30个工作日内，奖补项目主管部门完成资料审核、公示等程序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兑现。

**第二类，见文即奖类政策条款。**一共涉及10条。见文即奖类政策，就是让部分项目提早兑现，主要分两类：一类是对列入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补助，实行见文即奖，目的是推动科技项目加快实施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根据《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《金华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》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拟对列入金华市级的科技计划项目分批进行拨付。项目立项后，当年支付补助款的60%，剩余40%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再支付。第二类是对在全市性大会上表彰的项目，拟在表彰后立即兑现奖励资金，目的是造势，即通过隆重表彰，及时兑现奖励资金，让企业感受到政府对企业科技创新的关心和支持，从而在全社会营造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浓厚氛围。对于大会表彰项目，从中挑选了省创新能力百强企业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省级以上优秀科技孵化载体、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、二等奖等10个含金量高、获评不易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项目作为拟大会表彰项目。

**第三类，其他说明类政策条款。**一共涉及9条。该类政策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将拟定或者已经出台具体的细则，参照执行即可。例如创新券，根据《兰溪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》（兰科局〔2021〕3号）执行，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，根据《兰溪市年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实施细则》（兰科局〔2021〕2号）执行等。

**第四类，无需申报类政策条款。**一共涉及25条，如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等。此类政策条款，无需企业申报。奖补流程为：当年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出来后30个工作日内，奖补项目主管部门完成奖补内容整理收集、奖补资金确认、公示等程序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兑现。